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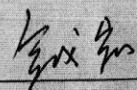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关于减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详细介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天力”）作为一致行动人，现合计持有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23，以下简称“亚光科技”）83,387,046股股份，占其总股本（指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之后的总股本1,007,559,123股，下同）的8.28%；其中本公司持有亚光科技69,489,205股，占其总股本的6.90%，东方天力持有13,897,841股，占其总股本的1.38%。公司拟自持有的亚光科技股份上市流通之日（即2020年10月23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减持公司所持有的亚光科技69,489,205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6.90%。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亚光科技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公司监事张桂宝女士的女儿沈璨女士为东方天力普通合伙人（GP）海宁天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天力”）的有限合伙人（LP）（占海宁天力出资额的93%），以及公司董事叶时金先生任东方天力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凯  _____

潘峰 _____

龚里 _____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钱凯_____

潘峰_____

龚里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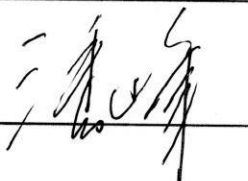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钱凯_____

潘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龚里_____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